|  |  |
| --- | --- |
|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15） 2015年11月2-27日，日内瓦** |  |
| **国 际 电 信 联 盟** |  |
|  |  |
| **全体会议** | **文件 61(Add.21)(Add.5)-C** |
|  | **2015年10月14日** |
|  | **原文：英文** |
|  | |
|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
| 有关大会工作的提案 | |
|  | |
| 议项7(E) | |

7 根据第**86**号决议**（WRC-07，修订版）**，考虑为回应全权代表大会第86号决议（2002年，马拉喀什，修订版） – 关于卫星网络频率指配的提前公布、协调、通知和登记程序 – 而可能做出的修改和采取的其它方案，以便为合理、高效和经济地使用无线电频率及任何相关轨道（包括对地静止卫星轨道）提供便利；

7(E) 问题E – 卫星在九十天启用期内出现的故障

引言

WRC-12提出在《无线电规则》中增加第11.44.2和11.44B款，以更好地定义对地静止卫星轨道中空间站的频率指配的启用。根据《无线电规则》第11.44B款，“如果一个具有发射或接收频率指配能力的对地静止卫星轨道空间电台部署在所通知的轨道位置并连续保持九十天，则该频率指配须视为已启用。通知主管部门须在自九十天期限结束之日起的三十天内，将此情况通报无线电通信局...”。

然而，现行有关启用（BIU）的规定未能解决在启用期内卫星可能发生故障的情况。正因如此，对如何处理这一问题进行了探讨。

提案

第11条

频率指配的通知和  
登记1, 2, 3, 4, 5, 6, 7, 7之二（WRC-12）

第II节 – 通知单的审查和频率指配  
在《频率登记总表》中的登记

MOD IRN/61A21A5/1

11.44 通知启用卫星网络空间电台任何频率指配的日期20, 21不得迟于无线电通信局收到按照第**9.1**或**9.2**款酌情提交的相关完整资料之日起的七年。在要求的期限内ADD 21之二未启用的任何频率指配须予以注销，无线电通信局须在距该期限到期日至少三个月前通知该主管部门。（WRC-15）

**理由：** 方法E4审议了卫星在九十天启用期内发生故障的情况。一些人担忧，相关网络的频率指配会因卫星在此期间出现在轨故障而不被视为得到启用，因此不可能对其频率指配采用《无线电规则》第11.49款的规定，即中止其使用。为打消这一顾虑，《无线电规则》第11.44.3款的附加规定可使启用日自故障日起顺延三年。换言之，采用这一方法后，保护频率指配的规则时限可达10年外加90天，且无须执行《无线电规则》第11.49款涉及的中止条款。

ADD IRN/61A21A5/2

\_\_\_\_\_\_\_\_\_\_\_\_\_\_

21之二11.44.3 一旦对地静止卫星轨道的空间电台在第**11.44B**款为通知的频率指配确定的九十天启用期内出现故障，通知主管部门应尽快在故障出现之日的六十天内通知无线电通信局。一旦收到通知主管部门提供的这类信息和随附请求，无线电通信局将考虑到第**13.6**款提及做法的相关部分，并在仔细审议的基础上，延长通知启用该频率指配的截止时间，但自故障出现之日起最多延长三年。无线电通信局将在国际电联网址和BR IFIC上尽快发布展期信息。（WRC‑15）

**理由：** 方法E4审议了卫星在九十天启用期内发生故障的情况。一些人担忧，相关网络的频率指配会因卫星在此期间出现在轨故障而不被视为得到启用，因此不可能对其频率指配采用《无线电规则》第11.49款的规定，即中止其使用。为打消这一顾虑，《无线电规则》第11.44.3款的附加规定可使启用日自故障日起顺延三年。换言之，采用这一方法后，保护频率指配的规则时限可达10年外加90天，且无须执行《无线电规则》第11.49款涉及的中止条款。

\_\_\_\_\_\_\_\_\_\_\_\_\_\_